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持有股份 121,699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7.54%。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 人，持有股份 118,197,760 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6 人，持有股份 3,501,700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、倪晓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王福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《独立董事 2007 年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. 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4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7.30%；反对 0 股，

弃权 3,2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2.70%。

6. 《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. 《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. 《利用闲散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 3 和议案 6 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其余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许平文律师、倪晓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